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核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轮金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2,768,001.6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宇实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宇实业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临 2018-0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8 亿	12 亿	81,438.52 万元
合计		21.98 亿	12 亿	81,438.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金宇实业	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3242	14,453,547.6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1014699938000	13,042.66
	建设银行广饶支行	37001658201050151563	37,130.35
合计	/	/	14,503,720.63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 亿元，无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需逐步投入资金。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金宇实业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金宇实业将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足额及时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金宇实业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

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 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赛轮金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3、监事会意见

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